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1]_____

地址為_____

為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_____股[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3]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通告所載列的決議案，並在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以本人／吾等名義依照下列欄內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表決下列決議案。

	贊成[4]	**反對**[4]
第1項普通決議案		
第2項普通決議案		

簽署[5]：_____

日期：二零一零年_____月_____日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且與受委代表相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3. 閣下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等字樣刪去，並於適當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任何更改均須經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於有關「贊成」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於有關「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有於欄內作出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未有載述而正式於上述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授權之受權人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經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6.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可親身或由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7.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份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或於有關以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時作出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8.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已出席之上述人士中，只有排名首位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僅供識別*